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简称	承诺人
1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股东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股东
4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品渥食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品渥食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品渥食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品渥食品
8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品渥食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公开履行事项未承诺的约束措施	1、品渥食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持股 5%以上股东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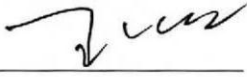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确信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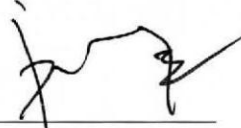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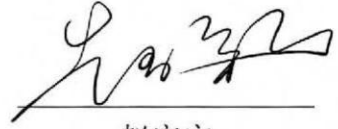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 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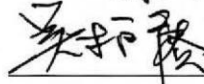
宋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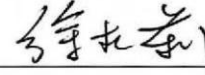
赵宇宁



朱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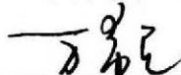
吴柏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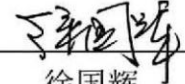
徐松莉



李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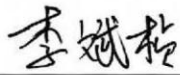


万希灵



徐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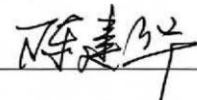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李斌桢



田道扬



陈建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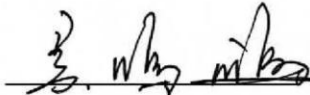
宋奇峰



赵宇宁



朱国辉



吴鸣鹏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15日

##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王牧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品渥食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松莉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品渥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品渥食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本人（或本人的配偶）担任品渥食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品渥食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品渥食品股份。

如本人在品渥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品渥食品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品渥食品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品渥食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品渥食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品渥食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品渥食品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牧 徐松莉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品渥食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品渥食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品渥食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品渥食品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柏赓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王 牧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品渥食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品渥食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品渥食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品渥食品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宋奇峰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品渥食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品渥食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品渥食品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宇宁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品渥食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品渥食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品渥食品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国辉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品渥食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品渥食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品渥食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品渥食品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斌桢  
李斌桢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品渥食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品渥食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品渥食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品渥食品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建华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监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 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品渥食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品渥食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品渥食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其持有的品渥食品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田道扬  
田道扬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品渥食品上市后6个月内如品渥食品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品渥食品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鸣鹏  
吴鸣鹏

2020年6月15日

##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_\_\_\_\_  
王牧 徐松莉

2020年6月15日

##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持有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 吴柏庚  
吴柏庚

2020年6月15日

##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持有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   
宋奇峰

2020年6月15日

##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持有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_\_\_\_\_

王 牧

2020年 6月15日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如果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夫妇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程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夫妇增持股票；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夫妇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本公司承诺：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牧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如果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夫妇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程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夫妇增持股票；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夫妇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王牧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松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2）单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15%；

（3）单一会计年度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

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人如未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前述暂停领取的加总金额达到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 牧                      徐松莉

2020年 6月15日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如果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夫妇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程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夫妇增持股票；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夫妇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2）单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3）单一会计年度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

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人如未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前述暂停领取的加总金额达到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 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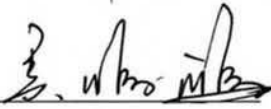
  
宋奇峰

  
赵宇宁

  
朱国辉

  
吴柏康

  
徐松莉

  
吴鸣鹏

2020年 6月15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认定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的，则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投资者已缴纳股票申购款但本公司股票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本公司股票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晶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牧

2020年6月18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认定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的，则本人将按如下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投资者已缴纳股票申购款但公司股票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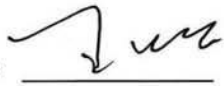

2、若公司股票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 牧                      徐松莉

2020年 6月15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认定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的，则本人将按如下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投资者已缴纳股票申购款但公司股票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公司股票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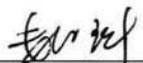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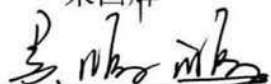
---

王 牧



---

朱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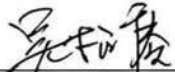
---

吴鸣鹂




---

宋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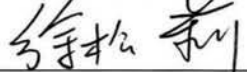
---

吴柏赓



---

赵字宁



---

徐松莉

2020年6月15日

#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整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的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建成。

###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

加强市场推广等手段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 **6、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牧

2020年 6月15日

##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王牧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松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了保证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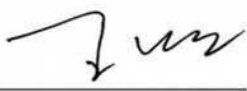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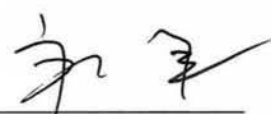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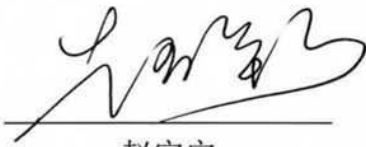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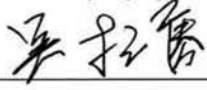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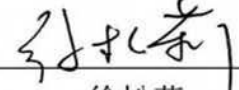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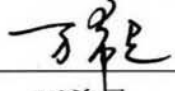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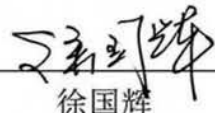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 牧	 _____ 宋奇峰	 _____ 赵字宁
 _____ 朱国辉	 _____ 吴柏庚	 _____ 徐松莉
 _____ 李 峰	 _____ 万希灵	 _____ 徐国辉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 牧	 _____ 宋奇峰	 _____ 赵字宁
 _____ 朱国辉	 _____ 吴鸣鹏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牧

2020年 6月 15日

#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牧

2020年6月15日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王牧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松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果因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变化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

王 牧



---

宋奇峰



---

赵宇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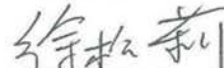
---

朱国辉




---

吴柏康




---

徐松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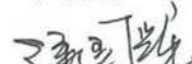
---

李 峰



---

万希灵



---

徐国辉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

李斌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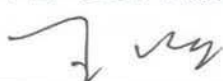
田道扬



---

陈建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王 牧




---

宋奇峰




---

赵宇宁



---

朱国辉



---

吴鸣鹏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

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牧

2020年6月15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王牧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松莉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

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 牧                      徐松莉

2020年6月15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

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王 牧

2010年6月15日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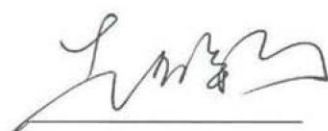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 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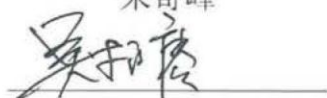
宋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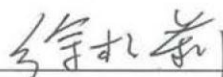
赵宇宁



朱国辉



吴柏廖




徐松莉



李 峰




万希灵



徐国辉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李斌桢



田道扬



陈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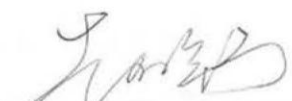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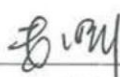
王 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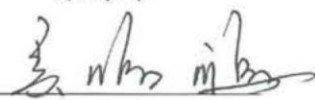
宋奇峰



赵宇宁



朱国辉



吴鸣鹏

